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03001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
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发展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发展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和应对措施的意见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区级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

推进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结构优化政策。配合省市做好“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贯彻实施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指导管理政府投资代建制工作。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协调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市定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

要求。

（十四）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具体工作。承接市沿海地区率先发展领导小组、市化解钢铁煤炭火电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六）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科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商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安排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

（十八）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技术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九）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对自由贸易区国家和

地区的经贸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大力推进科技兴贸战略。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二十）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外事和商务局调查国(境)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实施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法律法规及做法。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以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出口产品贸易摩擦应对和进口产品贸易救济申诉工作。跟踪调查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对全区相关产业的影响。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

（二十一）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配合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外事和商务局解决世贸组织框架下涉及我区的贸易争端，负责推进全区进出口贸易的标准化建设。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申报、备案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检查外

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全区实际使用外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负责受理、协调外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指导协调全区招商引资、投资促进工作，拟订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及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

（二十四）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全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就业管理政策，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境外经贸园区有关工作。负责对外援助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促进工作。管理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对我区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的无偿援助及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二十五）贯彻执行我市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

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二十六）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二十七）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经济秩序，研究拟订全区商务领域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和措施，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牵头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商贸领域行政执法。

（二十八）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酒类流通发展进行指导。

（二十九）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

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十) 负责全区会展业促进与管理工作的指导、管理境内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和赴境外非商业性办展活动等相关工作。

(三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0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4.3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30.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2.7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37.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6.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766.04	总计	62	3,76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66.04	3,76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6	1,503.2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4.98	1,494.98					
2010401	行政运行	719.65	719.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43	738.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89	36.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9	27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	7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6	8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8	抚恤	98.79	9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79	81.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	3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0.42	830.42					
21103	污染防治	30.42	30.42					
2110301	大气	30.42	3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39	1,00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39	1,004.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40	19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99	808.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0	12.7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2	6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2	6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2	6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0	37.00					
22201	粮油事务	37.00	3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3年度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66.04	1,097.92	2,66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26	719.65	783.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4.98	719.65	775.33			
2010401	行政运行	719.65	719.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43		738.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89		36.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9	27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	7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6	8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8	抚恤	98.79	9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79	81.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	3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0.42		830.42			
21103	污染防治	30.42		30.42			
2110301	大气	30.42		3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39		1,00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39		1,004.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40		19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99		808.9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0		12.7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2	6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2	6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2	6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0		37.00			
22201	粮油事务	37.00		3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3.26	1,50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4.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3.09	27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7	37.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30.42	830.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4.39		1,00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2.70	12.7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62	67.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37.00	37.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6.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66.04	2,761.65	1,00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66.04	总计	64	3,766.04	2,761.65	1,00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1.65	1,097.92	1,663.7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3.26	719.65	783.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4.98	719.65	775.33
2010401	行政运行	719.65	719.6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43		738.43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89		36.8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8.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09	27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54	170.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19	7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6	8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	11.70	
20808	抚恤	98.79	98.79	
2080801	死亡抚恤	81.79	81.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	3.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7	37.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7	37.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30.42		830.42
21103	污染防治	30.42		30.42
2110301	大气	30.42		30.4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800.00		8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0		12.7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2.70		1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2	67.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2	67.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2	6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00		37.00
22201	粮油事务	37.00		37.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57	30201	办公费	5.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3.35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9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99	30206	电费	9.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0	30207	邮电费	2.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45	30211	差旅费	10.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2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8.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1.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7	30229	福利费	1.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3.90	公用经费合计						7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4.39	1,004.39		1,004.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39	1,004.39		1,004.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39	1,004.39		1,004.3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5.40	195.40		195.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99	808.99		80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3		7.33		7.33		7.33		7.33		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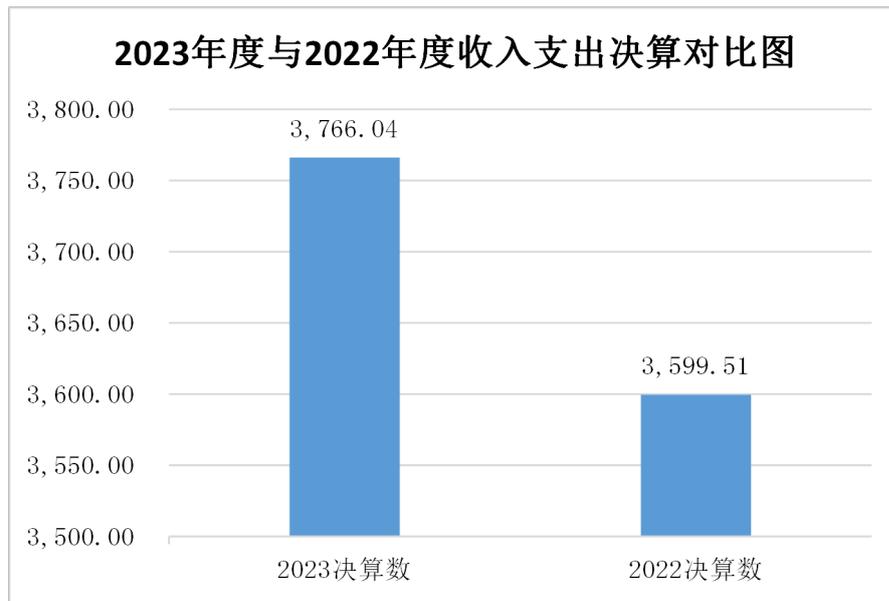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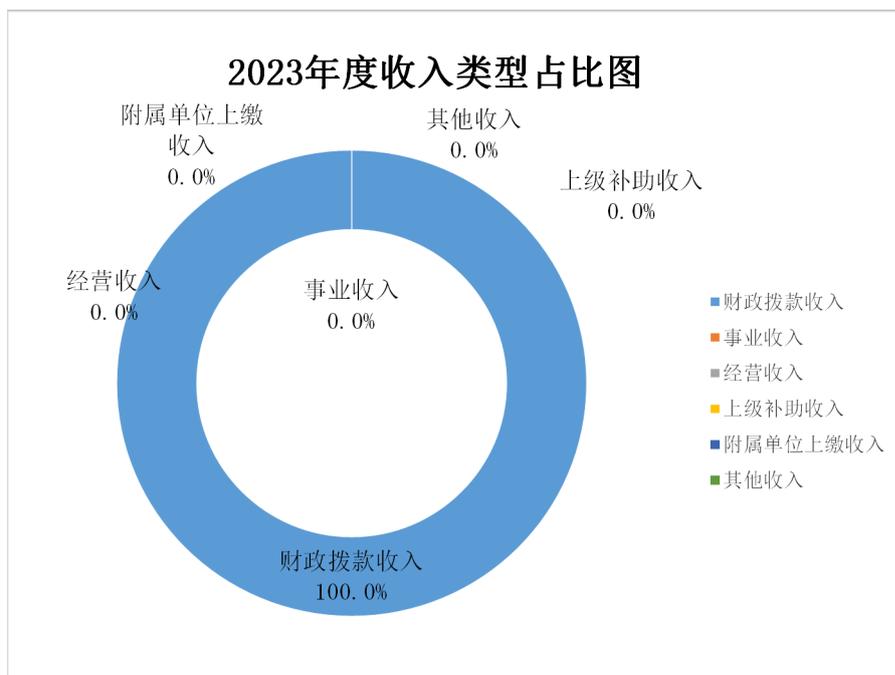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766.0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6.5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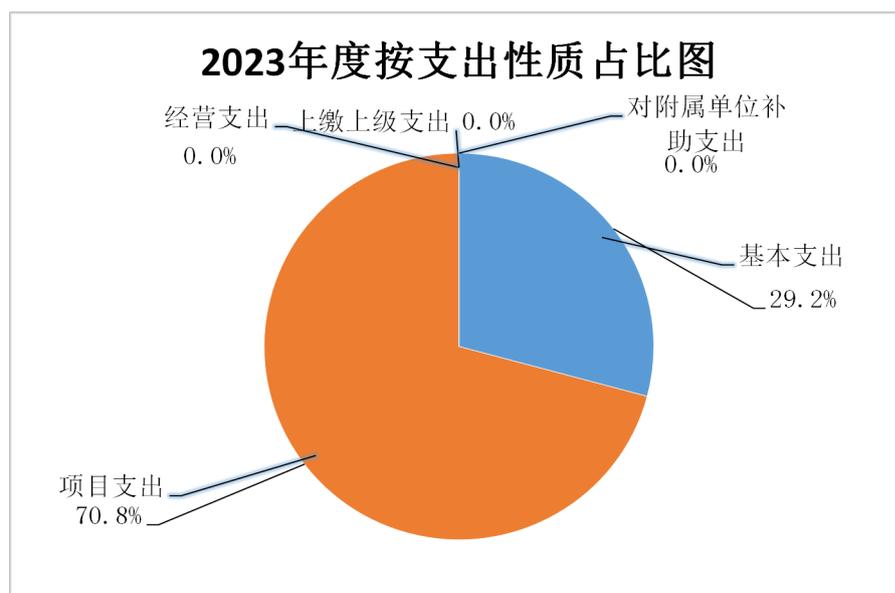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76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66.0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6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7.92万元，占29.2%；项目支出2668.11万元，占70.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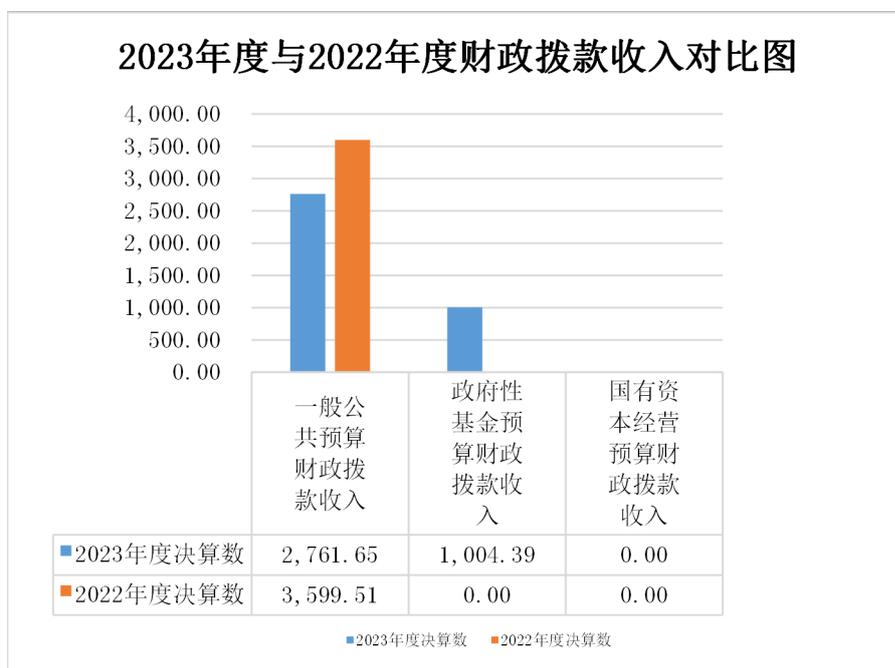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376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53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3766.04 元，比上年增加 166.53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76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7.86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1) 当年在职转退休 7 人；(2) 节约开支，压缩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3) 本级部分项目支出由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2761.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7.86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1) 当年在职转退休 7 人；(2) 节约开支，压缩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3) 本级部分项目支出由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00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4.3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本年支出合计 1004.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4.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376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比年初预算增加648.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等临时追加预算支出；本年支出合计376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比年初预算增加648.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基础设施项目等临时追加预算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76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比年初预算减少356.25万元，主要

原因是：(1)当年在职转退休7人；(2)节约开支,压缩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3)年初安排的市场建设职工险金等部分项目支出由于财力紧张未支付。本年支出合计276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比年初预算减少356.25万元,主要原因是：(1)当年在职转退休7人；(2)节约开支,压缩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3)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支出因财力紧张未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004.3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04.3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本年支出合计1004.39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04.39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医疗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66.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3.26万元，占39.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及区本级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3.09万元，占7.3%，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37.57万元，占1.0%，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830.42万元，占22.1%，主要用于清洁取暖支出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节能与循环经济）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1004.39万元，占26.7%，主要用于抚宁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和千奥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2.70万元，占0.3%，主要用于国际网络宣传推广经费；住房保障（类）支出67.62万元，占1.8%，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37.00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优质粮食工程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7.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3.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包括无公务卡不招待，公车定点加油、维修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33 万元，支出决算 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包括定点加油和维修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包括定点加油和维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02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9.69 万元，降低 28.6%。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维修费、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国动办并入我单位汽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63.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抚宁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千奥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4.3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1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所需资金项目、工作经费项目、抚宁区医疗服务中心土地划拨价款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1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 年度采暖季洁净煤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02 万元，执行数为 3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冬季取暖任务完成。未发现问题。

（2）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5 万元，执行数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完成了当年项目跑办工作任务；二是通过加强粮食、价格管理，稳定物价水平，保障粮食供给。未发现问题。

(3) 抚宁区医疗服务中心土地划拨价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08.99万元，执行数为80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提高抚宁区基础医疗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采暖季洁净煤所需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秦皇 岛市抚宁区发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30.420000	到位数	30.420000	执行数	30.42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30.4200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目标内容1按计划完成保供任务				完成保供任务				100.00		
	目标内容2保证洁净煤使用覆盖率，减少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环境得到改善				100.00		
四、年度 绩效指 标完成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供数量	保供数量	10.00	≥	7880.02	吨	7880.02吨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	涉及乡镇数	5.00	=	4	个	4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保供企业个数	保供企业个数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开展劣质散煤治	取暖季保供效果	5.00	文字描述		良好	良好	完成	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5.00	=	100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使用洁净煤积	群众使用洁净煤积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大气污染治理效	对大气污染治理效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	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 问题	无									
填报人:	石柱莲			联系电话:	7169792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秦皇岛市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预算数	14.850000	到位数	14.850000		执行数		14.8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促进项目落地					促进项目落地			100.00		
	保证区委、区政府					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	单项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数	项目开工数	5.00	≥	10	个	11个	完成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价格纠纷结案数	价格纠纷结案数	5.00	≥	15	个	17个	完成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调查户数	成本调查户数	5.00	=	23	户	23户	完成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5.00	文字描述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完成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落实是否及时	工作落实是否及时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控制率	费用成本控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工作顺利开展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	通过调查问卷、满意和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	无										
填报人:	石柱莲			联系电话:	7169792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宁区医疗便民服务中心土地划拨价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秦皇岛市抚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8.990000	到位数	808.990000		执行数	808.9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9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8.9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提升我区基础医疗建设水平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促进我区医疗水平提高				100.00			
	提升周边群众看病就医服务水平				方便周边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面积	项目占地面积		5.00	=	26.36	亩	26.36亩	完成	5
		数量指标	建设房屋间数	建设房屋间数		5.00	=	26	间	26间	完成	5
		数量指标	停车场位数	停车场位数		10.00	≥	214	个	214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长	项目建设时长		5.00	=	12	月	12个月	完成	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19年6月底	2019年6月底	完成	5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总投资	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0	=	5761.72	万元	5761.7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群众看病就医	提升了周边群众看病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	通过问卷调查,满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石柱莲			联系电话:	71697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